

股票简称：双欣环保

股票代码：00136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700.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0,102.938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 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8.75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4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2024 年)
601216.SH	君正集团	0.3323	0.3049	4.75	14.30	15.58
002092.SZ	中泰化学	-0.3770	-0.4094	4.48	N.M.	N.M.
600075.SH	新疆天业	0.0401	-0.0452	4.61	115.01	N.M.
600063.SH	皖维高新	0.1787	0.1561	5.88	32.91	37.66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3.60	26.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可比公司中亿利洁能已于 2024 年退市，不再列示。

注 4：N.M. 代表市盈率为负值。市盈率剔除>100 或<0 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 6.8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6.1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8.75 倍，亦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6.62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石、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下游应用于建材、造纸、纺织、化工、汽车、包装、光电、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且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但产品价格受原料价格及供需关系的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电石产品具有大宗化学品特征，上游煤炭、电力等基础原料、能源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将直接影响电石的成本及价格；下游氯碱工业、精细化工等领域受经济周期影响，将一定程度向上传导至电石行业市场需求与价格。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市场需求与价格相比于前期高点有所回落，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放缓或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上游原料供应紧缺、价格上升而公司无法实现成本的有效转移，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中，聚乙烯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品种，电石由于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过无序建设和产能过剩的情形，国家当前对电石行业实行总量控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分别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14 年先后三次颁布、修订了《电石行业准入条件》，逐步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列为限制类产业，并将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列为淘汰类产业，对改造后能效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的电石项目参照鼓励类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区重点行业存量企业能效情况的公示》，双欣化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限额标准的先进值水平、重点领域能效水平的标杆水平，因此发行人电石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参照鼓励类管理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但在产业政策对电石行业整体有所限制的背景下，如果后续国家对能效标杆水平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而发行人电石业务无法达标，或相关

产业政策对电石行业提出新的限制要求，或对公司其他产品出台限制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受到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公司现阶段环保排放和能源消耗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但在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且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能源消费双控政策风险

公司电石、聚乙烯醇生产中对电力、煤炭等能源消耗量较大，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为内蒙古自治区“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提出“先行确定 2021 年全区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能耗增量控制在 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1.9%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下降 4%以上”。由于上述政策于 2021 年上半年出台，“十四五”期间后续走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能耗双控政策执行力度在现有基础之上持续加强，使得公司能源消费总量受到大幅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受到制约，致使发行人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限电政策风险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限电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多个地区、行业的公司因供电限制使得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在内蒙古当地限电政策影响下，发行人电石业务经营主体双欣化学的电力供应受到一定限制，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电石产量、产能利用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限电政策的明显影响，但相关政策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限电政策在目前针对双欣化学执行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或限制对象扩展到双欣环保，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释放受到制约，致使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电价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对蒙西地区大工业企业电价优惠、推进电力交易市场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等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采购价格具备一定成本优势。该等政策系基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优势、区域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针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电价分别为 0.42 元/度、0.34 元/度、0.32 元/度和 0.35 元/度。未来若由于地区产业经济状况变化、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使得发行人适用的优惠电价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用电成本明显上升，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电石-聚乙烯醇产业链处于行业周期高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相比于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长。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于前期高位回落，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25%，净利润同比下降 30.89%。随着主要产品价格趋于止跌企稳，2024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降幅已明显收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85%，净利润同比下降 6.58%。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聚合环保助剂等新开发产品产销规模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1%，净利润同比增长 1.87%，经营业绩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企稳，但受行业景气度、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若发行人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提高但无法传导至下游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因新建产能增长较快，下游需求逐步放缓导致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回落，或新开发产品投产进度或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等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能耗管控和污染排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如果未来相关政策管控力度进一步收紧，可能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受限或生产成本大幅提升。上述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乃至亏损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223.34 万元、236,861.37 万元、262,826.26 万元和 250,274.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6%、47.24%、

45.97%和 40.14%，占比较高，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和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等固定资产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业绩良好。此外，公司在建项目“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 EMC/DEC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拟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或拟投产 DMC 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经营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或发生突发环保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收紧，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淘汰落后化工企业，促进践行绿色生产、环保措施完善的企业的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公司的环保投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醇、电石等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固有的危险性，如果因公司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压降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中聚乙烯醇属于“高污染产品”、电石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双高”产品压降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增

加下游高附加值非“双高”产品产销量占比，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公司未来不再新增“双高”产品产能，目前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双高”产品。

公司“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聚乙烯醇、电石产品产量、销量下降，若公司非“双高”新产品投放情况不及预期，或高附加值产品技术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对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84 号）。公司预测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1,825.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6%；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498.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76%；202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22.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74%；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74.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及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谨慎使用。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主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双欣环保”，证券代码“001369”；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的 201,029,38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2、上市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 3、股票简称：双欣环保
- 4、股票代码：001369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4,700.0000 万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8,7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102.9388 万股
-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4,597.0612 万股
- 9、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954.656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7.72%。战略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6,424,045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24%。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双欣化工	49,116.6987	42.82%	2028 年 12 月 30 日
	蒙兴基金	22,631.5789	19.73%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华鑫信托	5,665.7224	4.94%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中信金融资产	4,300.0000	3.75%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洪湖聚智	2,323.0000	2.03%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双欣资源	720.0000	0.63%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洪湖聚利	643.0000	0.56%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洪湖聚融	600.0000	0.52%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小计	86,000.0000	74.98%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	1,545.5474	1.35%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双欣环保 2 号资管计划	306.9197	0.27%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55.4744	1.09%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255.4744	1.09%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1,459.8540	1.27%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瓴汇(广州)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729.9270	0.64%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内蒙古财信睿达基金管	145.9854	0.13%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 股份	理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5.4744	1.09%	2026年12月30日
	小计	7,954.6567	6.94%	-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5,777.7888	5.04%	2025年12月30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642.4045	0.56%	2026年6月30日
	网上发行股份	14,325.1500	12.49%	2025年12月30日
	小计	20,745.3433	18.09%	-
合计		114,700.0000	100.00%	-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其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0,301.00万元、52,648.91万元、48,531.57万元和26,888.46万元，最近三年合计为181,481.48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6,138.28万元、378,325.31万元、348,621.48万元和179,698.38万元，最近三年合计为1,233,085.07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SHUANGXIN ENVIRONMENT-FRIENDLY MATERIAL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飞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4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 016014
电话号码	0477-6431363
传真号码	0477-6431304
网址	http://www.shuangxinpva.com
电子信箱	sxhb@shuangxinpv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安志敏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0477-6431363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电石等 PVA 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张飞雄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通过洪湖聚智间接持股 80.00 万股	80.00	0.09%	无
2	吴远友	董事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通过洪湖聚利间接持股 60.00 万股	60.00	0.07%	无
3	乔玉华	董事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通过安特尔间接持股 15,096.44 万股、通过双欣资源间接持股 24,843.23 万股，合计间接持股 39,939.67 万股	39,939.67	46.44%	无
4	刘志勇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通过洪湖聚利间接持股 23.00 万股，通过洪湖聚融间接持股 10.00 万股，合计间接持股 33.00 万股	33.00	0.04%	无
5	杨静	董事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	-	-	无
6	沙涛	董事	2024年3月17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	-	-	无
7	刘明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	-	-	无
8	王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	-	-	无
9	苏海全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	-	-	无
10	姜维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通过洪湖聚利间接持股 50.00 万股	50.00	0.06%	无
11	安志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通过洪湖聚智间接持股 100.00 万股	100.00	0.12%	无
12	党伟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通过洪湖聚利间接持股 15.00 万股	15.00	0.02%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3	朱文峰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12月12日	-	通过洪湖聚利间接持股 15.00 万股	15.00	0.02%	无

注：以上持股数量均已取整，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双欣化工持有公司 49,116.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1%，系公司控股股东。乔玉华通过双欣资源、安特尔间接控制公司股东会共计 62.10%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双欣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366732947XG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31,143.9 万元
实收资本	131,143.9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曹成虎
主营业务	煤炭、电力、化工产业投资、煤炭洗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燃料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股权结构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2.37%，鄂尔多斯市安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3%

最近一年及一期，双欣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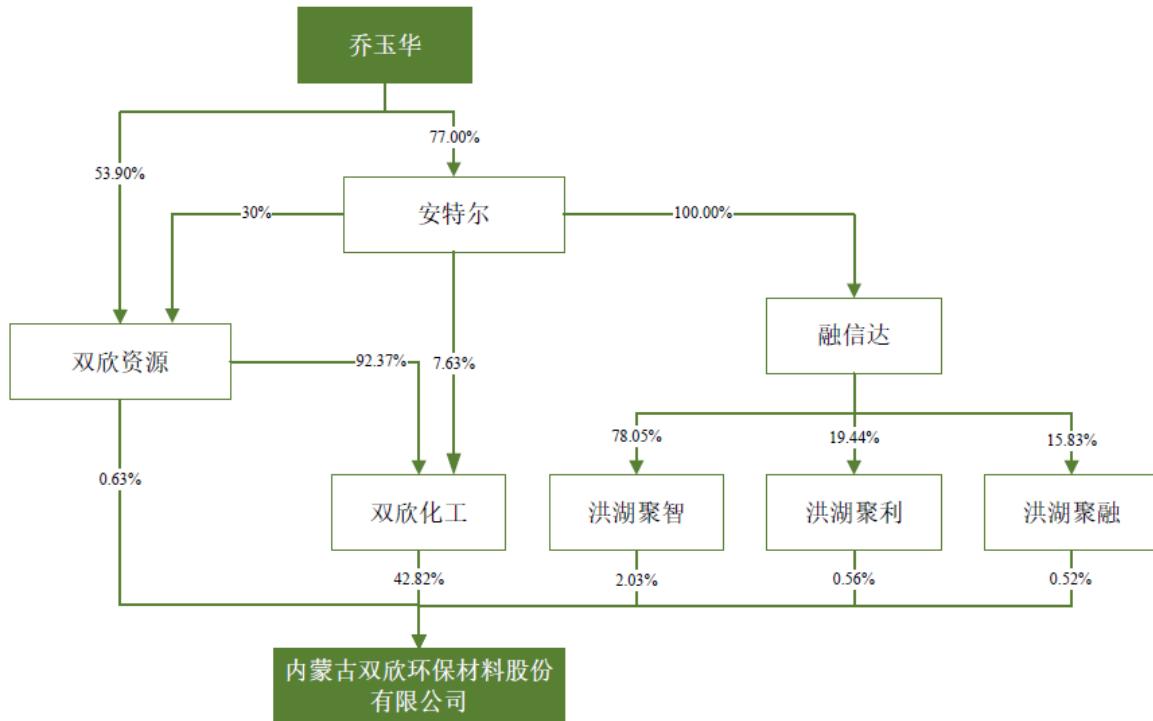
指标	2025年1-6月/2025.6.30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万元）	776,955.05	790,791.77
净资产（万元）	300,182.23	295,586.44
营业收入（万元）	89,912.83	392,147.18
净利润（万元）	-135.94	108,843.27

注：上表中双欣化工 2024 年财务数据经内蒙古正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乔玉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27251966*****，住所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央财政学院会计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1 月，在棋盘井水泥炼铁厂工作；1987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鄂托克旗工商银行棋盘井办事处工作；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棋盘井水泥炼铁厂会计、财务科长；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内蒙古精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水泥炼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内蒙古精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鄂托克旗双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惠容农牧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双欣化工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双欣资源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双欣化工董事、双欣资源董事长、内蒙高先董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双欣矿业副董事长。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 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设立洪湖聚融、洪湖聚利和洪湖聚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其主要情况如下：

1、洪湖聚智

本次发行前，洪湖聚智持有发行人 2,3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洪湖聚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汉诺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496HFQXE
出资额	2,32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大兴工业园经济开发区文泉东路 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信达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洪湖聚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达	普通合伙人	1,813.00	78.05
2	乔玉文	有限合伙人	120.00	5.17
3	徐勇彪	有限合伙人	120.00	5.17
4	安志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0
5	张飞雄	有限合伙人	80.00	3.44
6	杜乐乐	有限合伙人	30.00	1.29
7	郝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0.86
8	胡月	有限合伙人	20.00	0.86
9	李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0.43
10	杨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11	何鹏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合计			2,323.00	100.00

2、洪湖聚利

本次发行前，洪湖聚利持有发行人 6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5%。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洪湖聚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496HFR8E
出资额	64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洪湖市州陵大道 113 号-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信达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洪湖聚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达	普通合伙人	125.00	19.44%
2	吴远友	有限合伙人	60.00	9.33%
3	余德宝	有限合伙人	50.00	7.78%
4	姜维	有限合伙人	50.00	7.78%
5	李祖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7.78%
6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23.00	3.58%
7	黄娣娣	有限合伙人	20.00	3.11%
8	黄小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3.11%
9	杜乐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3.11%
10	朱文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2.33%
11	吴美先	有限合伙人	15.00	2.33%
12	党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2.33%
13	赵格	有限合伙人	15.00	2.33%
14	冀振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15	王宏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16	欧阳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17	杨耀	有限合伙人	10.00	1.56%
18	王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19	呼越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0	谈二信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1	何靖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2	范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3	吴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4	侯聪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5	赵海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6	胡月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7	郝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8	李艳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29	胡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0	周龙生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1	王占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2	张靖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关文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5	范维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6	樊志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7	田国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8	高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9	张志喜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40	郝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41	崔帅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42	张伦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合计		-	643.00	100.00%

3、洪湖聚融

本次发行前,洪湖聚融持有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洪湖聚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496HDJXW
出资额	6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经济开发区芙蓉大道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信达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洪湖聚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信达	普通合伙人	95.00	15.83%
2	李永军	有限合伙人	115.00	19.17%
3	郝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4	高小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曹彦君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7	罗海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8	闫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9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0	邢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1	李俊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2	尹长锁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3	张小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4	李占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5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6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7	王天泽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8	赵晓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9	李慧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0	王建成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1	白喜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2	李增亮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3	刘元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4	张宝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5	齐宏胜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6	王奋云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7	王凯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8	吴成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29	道尔基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0	孙波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1	岳改梨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合计		-	60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洪湖聚智、洪湖聚利和洪湖聚融的锁定期均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前述主体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60,000,000 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7,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双欣化工	491,166,987	57.11%	491,166,987	42.82%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控股股东
2	蒙兴基金	226,315,789	26.32%	226,315,789	19.7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华鑫信托 (SS)	56,657,224	6.59%	56,657,224	4.9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中信金融资产 (SS)	43,000,000	5.00%	43,000,000	3.7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洪湖聚智	23,230,000	2.70%	23,230,000	2.03%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6	双欣资源	7,200,000	0.84%	7,200,000	0.63%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洪湖聚利	6,430,000	0.75%	6,430,000	0.56%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8	洪湖聚融	6,000,000	0.70%	6,000,000	0.52%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9	天津京东方 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4,598,540	1.2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0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2,554,744	1.09%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2,554,744	1.09%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2,554,744	1.09%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3	瓴汇(广州)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7,299,270	0.64%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4	内蒙古财信睿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59,854	0.13%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5	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	-	-	15,455,474	1.35%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6	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	-	-	3,069,197	0.27%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7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6,424,045	0.56%	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小计		860,000,000	100.00%	945,970,612	82.4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57,777,888	5.04%	无	-
2	网上发行股份	-	-	143,251,500	12.49%	无	-
小计		-	-	201,029,388	17.53%	-	-
合计		860,000,000	100.00%	1,147,000,000	100.00%	-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292,932 名，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双欣化工	491,166,987	42.82%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2	蒙兴基金	226,315,789	19.7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华鑫信托	56,657,224	4.9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中信金融资产	43,000,000	3.7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洪湖聚智	23,230,000	2.03%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	15,455,474	1.3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598,540	1.2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54,744	1.0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744	1.0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54,744	1.0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908,088,246.00	79.16%	-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双欣环保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和中金双欣环保 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双欣环保 2 号资管计划”）。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和双欣环保 2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1,852.4671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45%

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10,58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双欣环保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备案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产品编码	SBJZ14
募集资金规模	10,587.0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张飞雄	董事长	1,200.00	11.33%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	王斌	副总经理	950.00	8.97%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3	曹彦君	副总经理	910.00	8.60%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4	施骁	研究员	700.00	6.61%	双欣研究院	核心员工
5	安志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00	3.78%	双欣环保	高级管理人员
6	党伟	副总经理	375.00	3.54%	双欣环保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鹏	综合管理部部长	360.00	3.40%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8	卿苗苗	创新研发二部课题组副组长	325.00	3.07%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9	姜维	副总经理、双欣研究院院长	320.00	3.02%	双欣环保	高级管理人员
10	李永军	执行董事	300.00	2.83%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11	张振宇	市场营销部部长	300.00	2.83%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12	胡月	行政总监	256.00	2.4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13	张捷	安全总监	230.00	2.17%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14	黄小强	安全总监	230.00	2.17%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15	贾峰刚	工程和设备科副部长	200.00	1.89%	双欣新材料	核心员工
16	李祖波	副院长	200.00	1.89%	双欣研究院	核心员工
17	贾宁	行政部部长	180.00	1.70%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18	刘志勇	总经理	150.00	1.42%	双欣环保	高级管理人员
19	王旭鸿	财务部部长	140.00	1.3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20	潘海东	采购物流部副部长助理	140.00	1.3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1	侯聪	有机厂副厂长	133.00	1.26%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2	王杰	乙烯法PVA项目副总指挥	130.00	1.23%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3	刘小春	质量管理部品质工程师	130.00	1.23%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24	刘晓月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110.00	1.0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5	任永平	证券事务代表	110.00	1.0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6	林海	技术创新中心院长	108.00	1.02%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27	田生河	电石三车间主任助理	100.00	0.94%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28	彭瑞刚	副总经理	100.00	0.94%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29	张小兵	设备管理部部长助理	100.00	0.94%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30	刘紫阳	设备总监	100.00	0.94%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31	王伟	物资供应部副部长	100.00	0.94%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32	余德宝	总经理	100.00	0.94%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33	何鹏	PVA营销部部长助理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4	常建强	财务部副部长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5	李鹏	财务部副部长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6	杨红	动力厂副厂长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7	马辉煌	动力厂副厂长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8	欧阳志	副总工程师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9	韩志东	工程和设备部焊工队队长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0	温世蛟	碳酸酯营销部部长助理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1	刘世均	总工程师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2	冀振林	总经理助理	100.00	0.94%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3	黄佳慰	总工程师	100.00	0.94%	双欣新材料	核心员工
44	李广鑫	技术创新中心副院长	100.00	0.94%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45	申凯清	设备工程部部长	100.00	0.94%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46	王宏星	总工程师	100.00	0.94%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合计			10,587.00	100.00%	/	/

注：1、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双欣新材料、重庆光谱系发行人双欣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双欣环保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2,10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双欣环保 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备案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产品编码	SBJZ15
募集资金规模	2,628.0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王鹤	动力厂空冷车间技术员	100.00	3.81%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	范林	生产技术部综合技术办主任	88.00	3.35%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	齐宏胜	节能研发中心主任	70.00	2.66%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4	刘士林	DMC 分厂厂长助理	65.00	2.47%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5	范维龙	PVB 厂副厂长	60.00	2.28%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6	栗伟	PVB 营销部部长	60.00	2.28%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7	蔚国栋	VAC-PVA 项目部技术员	60.00	2.28%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8	赵格	PVA 营销部业务顾问	50.00	1.90%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9	任浩	动力厂副厂长（主持工作）	50.00	1.90%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10	王华	工程造价总监	50.00	1.90%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11	冀立立	生产技术部调度室副主任	50.00	1.90%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12	杨二龙	有机厂包装粉碎主任	50.00	1.90%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3	姚凌锋	有机厂助剂车间主任	50.00	1.90%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14	王伟	总经理	50.00	1.90%	双欣新材料	核心员工
15	刘杰	动力厂热动车间技术员	45.00	1.71%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16	成方超	有机厂醇解车间主任	45.00	1.71%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17	刘玲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45.00	1.71%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18	史开原	DMC 分厂副厂长	40.00	1.52%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19	尚永飞	DMC 分厂公辅组组长	40.00	1.52%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20	王健	安全管理部部长助理	40.00	1.52%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21	常高峰	电石六车间主任	40.00	1.52%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22	张伟	电石六车间主任助理	40.00	1.52%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23	王晓斌	电仪车间主任	40.00	1.52%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24	郝芳	行政部副部长	40.00	1.52%	双欣化学	核心员工
25	文晓娟	PVA 营销部部长助理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6	曹松	PVB 厂厂长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7	王虎军	PVB 厂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8	靳慧	PVB 厂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29	李倩倩	VAC-PVA 项目部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0	何靖	VAC-PVA 项目部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1	杨俊	VAC-PVA 项目部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2	杨军	VAC-PVA 项目部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3	袁佐东	VAC-PVA 项目部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4	王芳	财务部主管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5	乔永亮	动力厂电气车间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6	张志喜	动力厂副厂长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37	朱文峰	副总经理	40.00	1.52%	双欣环保	高级管理人员
38	张振和	工程和设备部部长助理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39	吴国伟	客户服务与品牌管理中心副主任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0	陈慧	审计部部长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1	田晓敏	审计部部长助理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2	崔帅	生产技术部副调度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3	张丽娟	生产技术部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4	王占飞	生产技术部主调度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5	小玲	外事办主任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6	李海春	行政部副部长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7	贾伟伟	有机厂 VAC 车间主任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8	高飞	有机厂厂长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49	彭晓云	有机厂醇解安全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50	韩天宇	有机厂副厂长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51	雷飞	有机厂纤维车间技术员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52	燕超	助剂营销部副部长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53	谈二信	总经理助理	40.00	1.52%	双欣环保	核心员工
54	白雪松	财务部部长助理	40.00	1.52%	双欣新材料	核心员工
55	邓强	设备工程部电气工程师	40.00	1.52%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56	黄杰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40.00	1.52%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57	李廷廷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40.00	1.52%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58	王聪	综合管理部主管	40.00	1.52%	重庆光谱	核心员工
合计			2,628.00	100.00%	/	/

注：1、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双欣新材料、重庆光谱系发行人双欣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3、限售期限

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双欣环保 2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双欣环保 1 号资管计划、双欣环保 2 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554,744	85,999,996.4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744	85,999,996.40	12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598,540	99,999,999.00	12
4	瓴汇（广州）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99,270	49,999,999.50	12
5	内蒙古财信睿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854	9,999,999.90	12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12,554,744	85,999,996.40	12
合计			61,021,896	417,999,987.6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8,700.0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6.85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一) 11.3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 12.1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 15.0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16.1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18 倍（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61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954.656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655.343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718.3433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027.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9.05%。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562.1182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8,298.1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420.1933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325.1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9.0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 2,340.14212 倍。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2,670,676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977,294,130.6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580,824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3,978,644.40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64,191,798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439,713,816.3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10,135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69,424.75 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

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90,959 股，包销金额为 4,048,069.15 元，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1%。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612.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982.5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63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 16,612.45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58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本）。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671.22
审计及验资费	1,509.43
律师费（含境外律师费）	754.7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78.3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8.78
合计	16,612.45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982.55 万元。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82 元/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03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3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2025 年业绩预测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5569935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59401010010036124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1726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1556928760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061205472920033923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7015003010895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 (十三) 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关情况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周斌、赵欢

联系人：周斌、赵欢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周斌、赵欢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周斌：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148.SH）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欢：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66.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96.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76.SH）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76.SH）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内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及亲属乔玉文承诺

（1）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亲属乔玉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乔玉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股东承诺

(1) 蒙兴基金承诺

公司股东蒙兴基金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2) 中信金融资产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融资产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3) 华鑫信托承诺

公司股东华鑫信托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4) 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承诺

公司股东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 双欣资源承诺

公司股东双欣资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双欣资源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

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蒙兴基金减持承诺

发行人股东蒙兴基金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合伙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

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合伙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2）华鑫信托减持承诺

发行人股东华鑫信托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

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天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天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3）中信金融资产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融资产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

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回购

1)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①应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2)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议事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但各年累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控股股东增持

双欣化工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双欣化工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双欣化工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 4)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双欣化工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5)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双欣化工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双欣化工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双欣化工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双欣化工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双欣化工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 单一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双欣化工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

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约束措施

1)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2) 对公司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3) 对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4) 对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3、相关方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1、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发行人回购股票的义务：

（1）应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但各年累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

资金的净额。”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5、发行人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

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按照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
- （4）单一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
- （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约束措施：

1.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五）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参见本节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四）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及相关承诺”及“（六）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六）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已仔细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双欣化工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的，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的，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的，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的，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 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醇、电石、醋酸乙烯、PVA 特种纤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执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4)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根据有关司法裁判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6.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 7.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8.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9.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4.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物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

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在内部决策会议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十一) 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1.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使用；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会要求发行人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1、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企业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企业承担，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企业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发行人。

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1、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人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发行人。

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

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关于“双高”产品压降计划及承诺

（1）压降计划内容

发行人针对“双高”产品制定了以下压降计划：

1)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监管规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组织聚乙烯醇、电石的生产及销售。

2) 公司承诺，除目前已建在建项目外，未来不再新建双高项目、不再新增双高产品产能。

3) 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生产、增加下游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实现业务优化升级

①直接减少原有产线的“双高”产品生产、销售规模，计划2027年达到如下目标：

A.公司拟减少原有产能13万吨聚乙烯醇产品的生产规模，压降后原聚乙烯醇产线的年产量不超过11万吨，年产量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减少约15%。与此同时，公司将优化聚乙烯醇产品结构、增加应用于高端领域的高附加值品类PVA产量占比，在原有聚乙烯醇产线产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水平以降低产销量减少对产品经济效益的不利影响。

B.公司拟减少现有电石产品生产，年产量不超过70万吨，年产量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减少约20%。

②以电石、聚乙烯醇为原材料向下游延伸，在减少“双高”产品销量的同时，增加非“双高”产品的产销量

A.公司拟加大聚乙烯醇特种纤维市场开发力度，增加聚乙烯醇特种纤维产销量，实现聚乙烯醇产品向下游转化的同时，增加非“双高”产品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的生产、销售规模。

B.公司已基本完成醋酸乙烯-羧酸类等共聚物项目建设，生产用于氯乙烯类聚合反应的环保助剂，投产后将逐步增加醋酸乙烯下游非“双高”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

C.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拟投向“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及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该项目系向 PVA 下游 PVB 市场的延伸，建成后预计每年实现 PVA 内部直接转化约 12,000 吨，并增加非“双高”产品 PVB 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D.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拟投向“年产 6 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该项目系 VAC 及 PVA 向下游 VAE 乳液市场的延伸，建成后将内部直接转化 PVA 约 1,500 吨/年，并增加非“双高”产品 VAE 乳液年产销规模 6 万吨左右。

E.公司拟新建 20 万吨/年醋酸乙烯产能，实现电石产品向下游转化，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减少电石销售约 20 万吨，并增加非“双高”产品醋酸乙烯生产、销售规模。

F.随着新建醋酸乙烯生产线，在实现电石产品内部转化的同时，通过对电石渣综合利用，新增非“双高”产品水泥熟料产销量。

G.公司拟实施“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用 EMC/DEC 项目”，增加锂电池上游原材料、非“双高”产品 DMC、EMC、DEC 产销量。

H.公司拟新建聚乙烯醇下游产品 PVA 光学膜、PVA 水溶膜项目，建成后将增加 PVA 内部转化利用规模，同时增加下游高附加值、非“双高”产品产销量。

上述计划实施后，随着“双高”产品产销量减少，叠加下游非“双高”产品产销量增加影响，预计发行人 2027 年“双高”产品的产量、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将下降至 40%以下。中长期而言，上述计划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计划实施有利于提升发行人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进一步推动产业链布局完善，实现生产经营绿色化、低碳化、高端化，加速推进新材料产品应用开发和产业升级，促进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压降计划具有有效性。

（2）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组织实施。如因压降计划未能达到既定目标，导致发行人

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该等损失进行赔偿，并尽最大努力消除相应影响。”

（3）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组织实施。如因压降计划未能达到既定目标，导致发行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对该等损失进行赔偿，并尽最大努力消除相应影响。”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承诺：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该等承诺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承诺：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